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AMBRAS HOLDINGS SÁRL	48 Rue de Bragance, L-12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	48 Rue de Bragance, L-12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20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N, United Kingdom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	20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N, United Kingdom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	48 Rue de Bragance, L-12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详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备查文件”。

洛阳钼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境外资产，现阶段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工作，本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除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公司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已于本次交易协议第 13 条及附录 10 列示的“出售方承诺和保证”中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主承诺人 Ambras 保证：

1、截至交易协议签署之日，业务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业务保证的范围包括“股本、章程文件、公司登记簿和会议记录簿”、“报表”、“金融债务”、“资产”、“信息技术”、“合同”、“员工和员工福利”、“矿权、许可、特许权和同意”、“合法合规”、“环境保护”、“诉讼与仲裁”、“保险”、“税收”、“清算”等方面。

2、在交割日，基本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基本保证的范围包括“出售股权”、“交割时铌库存”、“授权和能力”、“Capital PLC 贷款”、“Capital Luxembourg 贷款”等方面。

（二）各出售方和出售方的担保人仅就其本身保证：

1、截至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出售股权”、“授权和能力”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

2、在交割日，“授权和能力”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

（三）截至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及在交割日，Capital PLC 对“Capital PLC 贷款”、Capital Luxembourg 对“Capital Luxembourg 贷款”，分别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一、普通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融资方案.....	12
六、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	13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6
九、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十一、有关标的资产财务资料的说明.....	21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3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4
二、收购标的的相关风险.....	24
三、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25
四、外汇波动风险.....	25
五、股价波动风险.....	2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3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第二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3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本次交易	指	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由香港子公司 CMOC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
鸿商控股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CMOC Limited、交易买方	指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收购标的、标的资产	指	AA PLC 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具体包括 AAFB、AANB 各自 100%权益、AAML 的铌销售业务以及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标的公司	指	标的公司 AAFB、AANB
AA PLC/英美资源集团	指	Anglo American PLC，全球知名的大型矿业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控制方
Ambras	指	Ambras Holdings SÁRL，本次交易对手方
AA Luxembourg	指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本次交易对手方
AAML	指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本次交易对手方
Capital PLC	指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本次交易对手方
Capital Luxembourg	指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本次交易对手方
AASL	指	Anglo American Service (UK) Limited，本次交易对手方的担保方
AANB	指	Anglo American Ni óbio Brasil Limitada，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AAFB、AANB 各自 100% 的股东权益	指	指 Ambras，AA Luxembourg 合计持有的 AAFB 100%的股权以及 Ambras 持有的 AANB 99.9999998%的股权(AANB 股份总数为 647,690,254 股，其中 Ambras 持有 647,690,253 股，AAFB 持有 1 股，因此本次交易中 CMOC Limited 将取得 AANB100%的股东权益)
AAFB	指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本次交易标的公

		司之一
NPM	指	洛阳钼业 2013 年收购的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付之日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上市公司的报告期/两年及一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收购标的的报告期/两年及一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
SPA/交易协议/《出售与购买协议》	指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2016 年 4 月 27 日, CMOC Limited、洛阳钼业与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AASL 签订的交易协议
LIBOR	指	The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IFRS/国际准则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称“国际准则”），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所颁布的易于各国在跨国经济往来时执行的一项标准的会计制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
JORC	指	The Australas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澳大利亚矿产储量联合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巴西德勤	指	德勤全球（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在巴西的分支机构
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公司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BMM	指	巴西冶矿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铌矿企业，从事相关铌产品的开发、工业化和商业化运营
力拓股份	指	Rio Tinto PLC，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开矿及冶金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RL	指	巴西雷亚尔（巴西货币单位）
-----	---	---------------

二、专业术语

铌	指	一种化学元素，化学符号 Nb，主要用途是通过添加一小部分铌铁合金来提高钢材的强度，是不锈钢等高级别钢中的重要元素
铌铁	指	铌产品的主要形式之一，主要用于提高钢材的强度
P2O5	指	五氧化二磷，是磷肥的主要成份
风化矿石	指	氧化矿，英文名称 Oxide Rock，金属矿床受氧化作用后，形成的氧化带中的矿石
原生矿石	指	原生矿，英文名称 Fresh Rock，矿床中未受氧化作用的矿石
DCP	指	磷酸氢钙，作为食品饲料添加剂，以补充禽畜饲料中的磷、钙元素
资源量	指	根据 JORC 准则定义，资源量是指在地壳里或地壳之上的具有经济开采价值的矿产，并可按确信度递增的顺序分为推测的（Inferred）、表明的（Indicated）和测量的（Measured）三个子类。
储量	指	根据 JORC 准则定义，储量是指资源量中测量的和表明的部分中可经济地开采的部分（包括稀释性物质并考虑了开采过程中可能的损耗）。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含量愈大，品位愈高
格筛	指	矿石加工工序之一，一般安装在矿仓的上部，以保证粗碎机的入料粒度符合要求
BVFR 工厂 /BVFR 加工厂	指	Boa Vista Fresh Rock 工厂，主要加工来自 Boa Vista 矿的原生矿，并向冶金设施提供浸出后的产品，工厂于 2014 年初步完成建设并于同年 11 月起试运行

注 1：如无特殊说明，本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63 进行折算。

注 2：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通过参与竞标，由香港子公司 CMOC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收购标的最终中标价格为 15 亿美元（最终交易需支付对价将根据交割情况做出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4 月 17 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铌销售业务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代表公司具体负责本次投标及后续事宜。2016 年 4 月 27 日，CMOC Limited 及本公司（作为 CMOC Limited 的担保方）与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及 AASL（作为卖方的担保方）签署了《出售与购买协议》。前述相关方又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出售与购买协议》的修订协议。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包括：

- 1、AAFB、AANB 各自 100% 股东权益；
- 2、AAML 的铌销售业务；
- 3、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 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英美资源集团系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英美资源集团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约翰内森堡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博茨瓦纳证券交易所以及纳米比亚证券交易所等地挂牌上市，其核心业务主要为三部分：钻石、铂金和铜，主要在南非、智利及加拿大运营。在钻石和铂金领域，英美资源集团具有世界领先地位。其非核心业务包括煤矿、锰矿、铁矿、镍、铌及磷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AAFB、AANB 为英美资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AANB 是全球三大铌矿石生产商之一，AAFB 拥有目前巴西品位最高的 P_2O_5 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 AAFB、AANB 各自 100% 股东权益，从而拥有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购得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及磷业务，收购标的最终中标价格为 15.00 亿美元（最终交易需支付对价将按照交割日情况做出调整）。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收购标的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收购标的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根据本次交易的 SPA 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在最终交割时的对价需要根据交割日收购标的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作出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本次交易的对价=中标价格 15.00 亿美元+交割时现金余额-交割时负债余额 +/-交割时营运资本调整金额。

（六）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付款安排

交割对价金额=中标价格 15.00 亿美元+预估交割现金余额-预估交割负债余额 +/-预估交割营运资本调整金额。付款金额应根据 Ambras 通知 CMOC Limited 的、由 CMOC Limited 代为预扣并支付的巴西所得税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以 Ambras 出具的预估交割报告书为依据，计算交割日需要支付的价款。Ambras 应在交割日至少五个工作日前提供草拟的预估交割报告书，如果交易双方就草拟的预估交割报告书达成一致，则 Ambras 应不晚于交割前两个工作日交付约定一致的预估交割报告书；若交易双方就草拟的预估交割报告书未能达成一致，且经双方讨论修改也未能达成一致，则 Ambras 草拟的预估交割报告书视为预估交割报告书。交割完成后，由 Ambras 负责起草交割报告书，根据交割报告书再对交割对价金额进行调整。交割报告书与预估交割报告书差异而产生的对价调整金额应在交割报告书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且需要根据 LIBOR+年化 4% 的利息率加计利息，计息期间从交割日至实际支付日。任何一方在协议约定的时间点未能及时履行支付义务则需要自应付日起、根据 LIBOR+年化 6% 的利率逐日加计利息，并按月复利计算。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通过公司自筹、以现金支付。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经本次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承诺条款，亦相应无业绩补偿承诺相关措施的约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AAFB、AANB 各自 100% 股东权益；AAML 的铌销售业务；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2016 年 6 月 30 日，AAFB、AANB 资产净额分别为 2.96 亿美元、2.80 亿美元，经交易相关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5.00 亿美元。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为 173.53 亿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鸿商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泳先生。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鸿商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泳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融资方案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此外，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为生效条件。

（一）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其中使用自有资金占比约 40%，即 15 亿美元 $\times$ 40% $\times$ 6.63（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39.78 亿元，使用银行借款筹资占比约 60%，即 59.67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账面结余货币资金约 134 亿元，足以覆盖先行支付对价的自有资金需求。公司目前正在与境内外多家银行洽谈融资方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没有签订借款框架协议，但预期筹集所需用于先行支付对价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拟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180 亿元，其中 95 亿元拟用于置换前期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投入。

六、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获得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及磷业务，收购标的整体中标价为 15.00 亿美元，其中磷业务整体对价为 8.15 亿美元（包括 AAFB100%的股东权益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铌业务整体对价为 6.85 亿美元（包括 AANB100%的股东权益、AAML 铌销售业务以及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余额为 0.575 亿美元，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余额为 3.36 亿美元。扣除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的对价，AAFB100%的股东权益的中标对价为 7.575 亿美元，AANB100%的股东权益以及 AAML 的铌销售业务的中标对价为 3.49 亿美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0 号《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英美资源集团巴西磷业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99 号《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英美资源集团巴西铌业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AAFB 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8.41 亿美元，AANB 公司所有者权益（基于 AANB 与 AAML 铌销售业务的模拟报表）的评估值为 3.85 亿美元。

因此，评估结果高于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

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组合，使公司商品组合更加多元化

公司拟收购的铌业务在项目扩建完成并达产后，将稳固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的地位。铌作为铁基、镍基和钴基超级合金的添加剂，可提高其强度性能，该业务对公司现有的核心金属钼、钨、铜的应用将构成非常重要的战略性补充。同时，有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是公司在资源领域多元化部署迈出的重要一步。

公司借由购买英美资源集团旗下的磷业务首次介入农业资源领域，这将为公司现有金属类产品提供多元化的组合机会和战略益处。磷肥具有长期的市场基础和广阔的未来前景，巴西自身作为农业大国但缺少磷矿资源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不同于有色金属具有较强周期性，属农业领域的磷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和分散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AAFB和AANB位于巴西境内，分别经营磷业务和铌业务，当地投资环境稳定，基础设施齐备，具有优秀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公司在收购铌业务后将成为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由于全球铌生产较为集中，铌价格相对稳定，因而铌金属的周期波动性弱于其他有色金属，这将为公司减弱行业波动的风险。铌业务将为公司带来充沛且稳定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此外，巴西拥有全球最大面积的潜在可耕作土地，是全球第三大磷消费国，化肥常年进口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拟收资产中的两个磷肥加工厂位于巴西的农业重地，与肥料的最终消费市场十分接近，具有巨大的地理优势。因此，巴西对磷肥的强劲需求及收购标的的地缘优势预计会为公司磷业务提供长期发展机会，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成熟的铌、磷业务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 AAFB、AANB 资产质量良好，盈利水平较高，关于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影响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钼钨相关产品	242,114.04	361,511.39
金银相关产品	-	27,417.80
电解铅	-	21,567.96
铜金相关产品	144,279.94	204,942.10
其他	18,019.83	32,990.80
合计	404,413.82	648,430.05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磷业务和铌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磷业务营业收入	215,543	431,117	487,035
铌业务营业收入	85,885	110,835	179,845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 AAFB、AANB 各自 100%的股权，成为巴西境内最大的磷肥生产商之一及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进行债务融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时（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交割时（考虑非公开发行）
资产	3,088,053	3,888,694	4,241,994
负债	1,306,384	2,107,025	1,510,325
净资产	1,781,669	1,781,669	2,731,66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时（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交割时（考虑非公开发行）
资产负债率	42.30%	54.18%	35.60%

注：上述量化分析的假设条件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之“（一）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中的说明。

综合考虑本次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和铌磷业务进行债务融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时（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交割时（考虑非公开发行）
资产	3,088,053	6,166,042	6,315,172
负债	1,306,384	3,591,014	1,940,144
净资产	1,781,669	2,575,028	4,375,028
资产负债率	42.30%	58.24%	30.72%

注：上述量化分析的假设条件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之“（二）综合考虑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和境外铜钴业务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中的说明。

如上表测算结果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上升，但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拟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180 亿元。若考虑非公开发行置换公司自筹资金的影响，则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现金流情况均处于良好水平。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03 号），

对于公司本次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铌矿业务及磷矿和磷肥业务项目信息予以确认。

2、2016年4月17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铌销售业务的议案》。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鸿商控股及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3.14% 的权益，前述两家股东单位已出具承诺将对本次收购的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6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292号），对公司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铌矿业务及磷矿和磷肥业务项目予以备案，公司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备案有效期为一年（自2016年6月16日起）。

5、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6]169号】，同意公司对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进行增资，该项增资主要用于 CMOC Limited 收购英美资源公司铌磷业务和自由港集团铜钴业务，并换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凭该证书将在60天内办理银行、海关等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具体的增资时间及金额。

6、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11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公司收购铌与磷酸盐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自2016年7月28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7、2016年8月8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的议

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7日，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及 AASL 均各自召开了董事会（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批准了本次交易。根据各出售方及担保方在 SPA 中作出的保证，各出售方及出售方的担保人有合法权利，以及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订并履行交易协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的外汇备案登记。

上述呈报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均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巴西境内有关外商投资、反垄断审查等程序。

九、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事项
1	洛阳钼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洛阳钼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洛阳钼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洛阳钼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交易对方已于本次交易协议第 13 条及附录 10 列示的“出售方承诺和保证”中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主承诺人 Ambras 保证：1、截至交易协议签署之日，业务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业务保证的范围包括“股本、章程文件、公司登记簿和会议记录簿”、“报表”、“金融债务”、“资产”、“信息技术”、“合同”、“员工和员工福利”、“矿权、许可、特许权和同意”、“合法合规”、“环境保护”、“诉讼与仲裁”、“保险”、“税收”、“清算”等方面。2、在交割日，基本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基本保证的范围包括“出售股权”、“交割时铌库存”、“授权和能力”、“Capital PLC 贷款”、“Capital Luxembourg 贷款”等方面。 （二）各出售方和出售方的担保人仅就其本身保证：1、截至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出售股权”、“授权和能力”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2、在交割日，“授权和能力”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 （三）截至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及在交割日，Capital PLC 对 Capital PLC 贷款”、Capital Luxembourg 对 “Capital Luxembourg 贷款”，分别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
3	鸿商控股、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需履行程序	两家股东单位出具承诺将对本次收购的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4	鸿商控股、实际控制人于泳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于 2014 年 1 月出具了以下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鸿商控股、实际控制人于泳先生	减少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于 2014 年 1 月出具了以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及时申请停牌。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境内外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定价、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由于当前所披露的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是以国际准则为基础编制的，为了便于全体股东理解其财务信息，本公司已编制交易标的国际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中国会计准则政策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并聘请德勤华永对该调节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核查，并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审计、评估报告。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督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十一、有关标的资产财务资料的说明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是英美资源集团体系内资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资产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财务报告。交易标的按照国际准则经审计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一）磷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8.01	336.15	418.38
负债总额	171.55	135.81	168.11
所有者权益	296.46	200.34	250.2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5.54	431.12	487.04
净利润	40.44	51.82	40.97

注：标的资产内磷业务通过 AAFB 开展，上表中列示的数据来源于经巴西德勤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相关会计政策参加本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三）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上表列示的数据未经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铌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4.39	825.46	771.07
负债总额	584.36	565.30	570.48
所有者权益	280.03	260.17	200.5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5.89	110.84	179.85
净利润	19.79	4.61	8.24

注：标的资产内铌业务通过 AANB 开展，但与铌销售相关部分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归属于 AAML，上表中列示的数据来源于经巴西德勤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三）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上表列示的数据未经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系按照国际准则编制的，并以美元作为列报货币，巴西德勤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对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获得了一定的了解。针对相关的差异及其对标的公司如果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

影响，公司编制了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期间的国际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中国会计准则政策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并聘请德勤华永对该调节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2 号）以及《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3 号）。根据上述《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标的公司按照国际准则和未经审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调节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可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备案、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以及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位于境外，因此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相关有权限的银行及其他可能涉及的监管审批机构的备案或批准。上述备案或批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购标的的相关风险

（一）与收购标的相关的海外运营风险

虽然公司在 2013 年内完成了对澳大利亚 NPM 铜金矿的收购且近两年来澳大利亚 NPM 铜金矿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已具有一定的运营、管理海外矿产资源的经验。但是，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收购标的位于巴西，且收购标的铌、磷矿产业务为新增业务，不同国家经营环境、法规体系的巨大差异以及业务属性的差异将使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面临一定的运营风险。另外，公司整体规模的扩大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层能力、员工素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管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与标的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的风险

基于标的公司从事的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业务属性的特点，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有可能会面临包括警告、罚款或暂停生产的行政处罚措施。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目前并未因

现存的环境污染事故被主管部门勒令停产，或者面临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表现的高额罚款。然而，未来若标的公司无法达到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则标的公司有可能会面临金额较大的罚款甚至被勒令停产。

（三）与铌业务相关的运营风险

铌金属全球市场集中度非常高，其中龙头厂商巴西矿冶公司（CBMM）占据了全球市场 80%-85%的产量，处于领导地位，本次收购的英美资源集团的铌业务全球市场产量占比为 8%-10%。鉴于市场占有率的巨大差异，公司收购英美资源集团铌业务后短期内仍难以改变铌市场的全球格局。虽然由于市场集中度高导致 2008 年以来铌金属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作为市场价格接受者未来公司运营业务仍将面临较高的运营风险。

此外，AANB 在 2016 年第三季度 BVFR 工厂完全达产之后，整体产能将获得较大提高，而目前下游钢铁市场较为疲软，AANB 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问题。

三、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为 15.00 亿美元，交易规模较大，其中部分资金公司拟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这导致未来一段时间之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利息支出上升，从而使得经营成本上升，面临的财务风险加大。

四、外汇波动风险

根据 SPA 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均以美元计价。若协议签署日至实际支付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贬值则公司将面临最终支付人民币对价金额上升的风险。

此外，由于收购标的日常运营中涉及使用雷亚尔（巴西货币单位）、美元等多种货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未来收购完成后，人民币、美元、雷亚尔等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五、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是推进、落实公司国际化投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不断巩固和稳定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团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用和多渠道的融资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整合优质资源类项目，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视野的、具备深度行业整合能力的国际化资源投资管理集团。为此，公司长期与力拓股份、英美资源集团等国际矿业巨头保持良性沟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质矿产资源。2013 年公司以约 8 亿美元自力拓股份（Rio Tinto PLC）收购其持有的澳大利亚境内 NPM 铜金矿的 80%权益，自收购以来该矿运行平稳，经营持续改善。本次对于英美资源集团铌磷业务的收购是推进、落实公司国际化投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矿产资源位于阶段性周期底部，为资源类企业的并购整合提供机遇

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相继不断出现国际矿业公司因业绩不理想而纷纷出售资产来改善财务结构、维持国际机构评级、防止未来融资成本高企的案例。在这一背景下，目前是收购海外优质矿业资源的良好时机，收购估值水平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为国内大型矿业集团在行业阶段性周期底部进行战略性海外资源收购提供了有利时机。

英美资源集团正有计划地出售一些非核心业务，未来将专注于其核心业务——钻石、铂族金属及铜业务。本次英美资源集团出售位于巴西的铌和磷业务，正是其上述计划的一部分，多家国际矿业巨头参与了竞标，最终本公司中标。

（三）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公司拟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位于巴西境内的铌业务和磷业务，当地投资环境稳定，基础设施齐备，地区关系良好，具有优秀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司在收购铌业务后将成为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由于铌价格相对稳定，铌金属的周期波动性

弱于其他有色金属，这将为公司减弱行业波动的风险。铌业务将为公司带来充沛且稳定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

此外，巴西拥有全球最大面积的潜在可耕作土地，是全球第三大磷消费国，化肥常年进口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拟收资产中的两个磷肥加工厂位于巴西的农业重地，与肥料的最终消费市场十分接近，具有巨大的地理优势。因此，巴西对磷肥的强劲需求及收购标的的地缘优势预计会为公司磷业务提供长期发展机会，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通过本次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成熟的铌、磷业务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

（四）优化公司资产组合，使公司商品组合更加多元化

公司拟收购的铌业务在项目扩建完成并达产后，将稳固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的地位。铌作为铁基、镍基和钴基超级合金的添加剂，可提高其强度性能，该业务对公司现有的核心金属钼和钨的应用将构成非常重要的战略性补充。同时，有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是公司在资源领域多元化部署迈出的重要一步。

公司借由购买英美资源集团旗下的磷业务首次介入农业资源领域，这将为公司现有金属类产品提供多元化的组合机会和战略益处。磷肥存在有吸引力的长期市场基础和广阔的未来前景，尤其是巴西自身作为农业大国但缺少磷矿资源的情况下。不同于有色金属具有较强周期性，属农业领域的磷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和分散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领导地位

目前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三个世界级钼矿，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钨生产商之一。因铌在特殊合金和钢铁生产中可发挥关键的增值作用，该业务将成为公司已有钼、钨业务的一个重要战略补充。此外，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亦将大幅提升优质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领导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03 号），对于公司本次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铌矿业务及磷矿和磷肥业务项目信息予以确认。

2、2016 年 4 月 17 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铌销售业务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鸿商控股及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3.14% 的权益，前述两家股东单位已出具承诺将对本次收购的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292 号），对公司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铌矿业务及磷矿和磷肥业务项目予以备案，公司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备案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

5、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6]169 号】，同意公司对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进行增资，该项增资主要用于 CMOC Limited 收购英美资源公司铌磷业务和自由港集团铜钴业务，并换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凭该证书将在 60 天内办理银行、海关等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具体的增资时间及金额。

6、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11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公司收购铌与磷酸盐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7、2016 年 8 月 8 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的议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27 日，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及 AASL 均各自召开了董事会（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批准了本次交易。根据各出售方及担保方在 SPA 中作出的保证，各出售方及出售方的担保人有合法权利，以及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订并履行交易协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的外汇备案登记。

上述呈报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均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巴西境内有关外商投资、反垄断审查等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通过参与竞标，由香港子公司 CMOC Limited 以支付

现金的方式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收购标的最终中标价格为 15 亿美元（最终交易需支付对价将根据交割情况做出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4 月 17 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铌销售业务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代表公司具体负责本次投标及后续事宜。2016 年 4 月 27 日，CMOC Limited 及本公司（作为 CMOC Limited 的担保方）与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及 AASL（作为卖方的担保方）签署了《出售与购买协议》。前述相关方又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出售与购买协议》的修订协议。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具体的收购标的包括：

- 1、AAFB、AANB 各自 100% 股东权益；
- 2、AAML 的铌销售业务；
- 3、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 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英美资源集团系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英美资源集团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约翰内森堡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博茨瓦纳证券交易所以及纳米比亚证券交易所等地挂牌上市，其核心业务主要为三部分：钻石、铂金和铜，主要在南非、智利及加拿大运营。在钻石和铂金领域，英美资源集团具有世界领先地位。其非核心业务包括煤矿、锰矿、铁矿、镍、铌及磷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AAFB、AANB 为英美资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AANB 是全球三

大铌矿石生产商之一，AAFB 拥有目前巴西品位最高的 P_2O_5 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 AAFB、AANB 各自 100% 股权，从而拥有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及磷两块业务。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购得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及磷业务，收购标的最终中标价格为 15.00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收购标的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收购标的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根据本次交易的 SPA 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在最终交割时的对价需要根据交割日收购标的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作出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本次交易的对价=中标价格 15.00 亿美元+交割时现金余额-交割时负债余额 +/-交割时营运资本调整金额。

（六）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付款安排

交割对价金额=中标价格 15.00 亿美元+预估交割现金余额-预估交割负债余额 +/-预估交割营运资本调整金额。付款金额应根据 Ambras 通知 CMOC Limited 的、由 CMOC Limited 代为预扣并支付的巴西所得税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以 Ambras 出具的预估交割报告书为依据，计算交割日需要支付的价款。Ambras 应在交割日至少五个工作日前提供草拟的预估交割报告书，如果交易双方就草拟的预估交割报告书达成一致，则 Ambras 应不晚于交割前两个工作日交付约定一致的预估交割报告书；若交易双方就草拟的预估交割报告书未能达成一致，且经双方讨论修改也未能达成一致，则 Ambras 草拟的预估交割报告书视为预估交割报告书。交割完成后，由 Ambras 负责起草交割报告书，根据交割报告书再对交割对价金额进行调整。交割报告书与预估交割报告书差异而产生的对价调整金额应在交割报告书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且需要根据 LIBOR+

年化 4% 的利息率加计利息，计息期间从交割日至实际支付日。任何一方在协议约定的时间点未能及时履行支付义务则需要自应付日起、根据 LIBOR+年化 6% 的利率逐日加计利息，并按月复利计算。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通过公司自筹、以现金支付。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经本次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承诺条款，亦相应无业绩补偿承诺相关措施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AAFB、AANB 各自 100% 股东权益；AAML 的铌销售业务；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2016 年 6 月 30 日，AAFB、AANB 资产净额分别为 2.96 亿美元、2.80 亿美元，经交易相关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5.00 亿美元。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为 173.53 亿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鸿商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泳先生。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鸿商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泳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情形。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增加主营业务范围，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及“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第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3、平安证券、兴业证券、东方花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7、洛阳钼业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 SPA 及附件；
- 8、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人：	高飞
电话：	0379-68658017
传真：	0379-68658030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联系人：	王彬、唐伟、周鹏、钟亮、张勰、王耀、孔珊珊、邓祺昌、刘丽

	敏、李亚男、刘思月、刘逸路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34614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	刘秋芬、杨帆、赖梦霞
电话：	021-38565565
传真：	021-38565802

（四）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联系人：	李仅、郑雷钢、胡创荣、孙博伟、赵淇、施丕奇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或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查阅《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或其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用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